

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

教通字〔2023〕58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市教委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天津市级教学团队和第十七届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申报工作的通知》（津教高函〔2023〕22号）文件精神，学校组织开展2023年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奖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教学团队申报

（一）市级教学团队

1. 市级教学团队在已有校级教学团队基础上申报，每教学单位限报1个。

2. 申报市级教学团队要依据《2023年天津市级教学团队推荐评选办法》进行，填写《2023年天津市级教学团队推荐表》和

《2023年天津市级教学团队推荐情况汇总表》(附件1)。

(二) 校级教学团队

1.每教学单位限申报2个南开大学校级教学团队,专任教师人数超过150人的教学单位可增报1个团队,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有A类(含A+、A及A-)学科的学院可增报1个团队,学校参照《2023年天津市级教学团队推荐评选办法》进行评选,为今后申报市级教学团队做好准备。

2.申报南开大学校级教学团队,填写《2023年南开大学校级教学团队推荐表》和《2023年南开大学校级教学团队推荐情况汇总表》(附件2),推荐的教学团队须进行院内排序后提交。

二、教学名师奖申报

(一) 市级教学名师奖

1.市级教学名师奖参评人选应从校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天津市教学名师奖预选教师中推荐,每教学单位限推荐1人参加校级评审。

2.市级教学名师奖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20年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含20年,统计时间截止到2023年8月31日);受聘教授职务(已退休教师不在本次参评范围内);近三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64学时/年。其它条件参照《第十七届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推荐评选办法》。

3.参评教师填写《第十七届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和《第十七届天津市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情况汇总表》(附件3)。另需准备真实反映候选人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的45分钟现场教学录像一份(录像采用rm格式,不大于100MB)。

(二) 校级教学名师奖

1.每教学单位限推荐2人参评校级教学名师奖,专任教师人数超过150人的教学单位可增报1人,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有A类(含A+、A及A-)学科的学院可增报1人。学校参照《第十七届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推荐评选办法》进行评审,为市级教学名师奖推荐做好人才储备。

2.校级教学名师奖人选原则上须具有15年以上本科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含15年,统计时间截止到2023年8月31日);受聘副教授及以上职务;近三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64学时/年。其它条件参照《第十七届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推荐评选办法》。

3.参评教师填写《2023年南开大学校级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和《2023年南开大学校级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情况汇总表》(附件4),推荐的教学名师须进行院内排序后提交。

三、材料提交

请各教学单位务必于2023年9月20日(周三)前,将各项

材料清单中的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纸质版(一式一份)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部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中心。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周炯成

电话：022-85358252

邮箱：zhoucheng@nankai.edu.cn

地址：津南校区综合业务西楼 203

附件：

- 1.2023 年天津市级教学团队推荐评选办法、推荐表、汇总表
- 2.2023 年南开大学校级教学团队推荐表、汇总表
- 3.第十七届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推荐评选办法、推荐表、汇总表
- 4.2023 年南开大学校级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汇总表

